

正修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期		系所班別	
學號		學生姓名	
考試時間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題目			
英文題目			
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 (簽名)</div>			
總平均成績	(總平均成績請先計至小數點後二位，續以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並以 <u>國字大寫</u> 登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 (簽名)</div>		
專業領域認定 該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是否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下列原因，並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以下不用填) 延後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附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校外委員(簽名)			
校內委員(簽名)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三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須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研究生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登錄成績，影本由各系(所)留存備查。